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課後輔導獎助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對在校生學習成就不佳之同學實施課業輔導，獎勵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擔任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其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 甲等(含)以上，均具申請資格。
- 三、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之獎助金每小時貳佰元，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
- 四、課後輔導以專業證照考試(含技能競賽)優先，其餘輔導科目將由老師之學習輔導時間進行教學輔導；教學輔導課程則以考試成績不理想或期中成績不及格學生人數較多者為原則。
- 五、申請之學生人數需達五人以上，並得由高年級輔導低年級學生始得成班。
- 六、課後輔導實施班級申請得由各系、學院負責規劃，經系主任、學院院長審核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得核撥獎助金。各系、學院於每學期結束後，針對輔導前及後成效分析，作為下次申請補助的參考。反應不佳或效益差者，應檢討其原因並適時改善。
- 七、課後輔導班結束後，應由課程所屬系科檢附各輔導實際時數，送學生事務處辦理支給事宜。所需經費在本校學雜費提撥 3%預算額度內支應。補助員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在分配額度內，採先申請先審核，直到該項經費用罄。
- 八、本要點經就學獎補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